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廖瑩茹
聯絡電話：02-23565313
傳真：02-23976886
電子信箱：moi5804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央警察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總字第11101264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32528_301000000A111012641500-1.PDF)

主旨：「古蹟管理維護辦法」第二條、第十二條，業經文化部於中華民國111年6月28日以文授資局蹟字第11130065932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文化部111年7月5日文授資局蹟字第1113007077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上開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(不含部次長室、主任秘書室、參事室、總務司)、所屬一級機關暨地政機關

副本：



中央警察大學--簽稿會核表

公文文號：1110006144

主旨：「古蹟管理維護辦法」第二條、第十二條，業經文化部於中華民國111年6月28日以文授資局蹟字第11130065932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意見	簽辦人員
(第2層決行) 擬辦：有關「古蹟管理維護辦法」第二條、第十二條修正發布施行1案，將相關訊息公告於本校電子公告系統及本處最新消息網頁周知。	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red; padding: 2px; display: inline-block;"> 總務處 秘書 張文育 </div> 111/07/08 10:57
轉陳	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red; padding: 2px; display: inline-block;"> 總務處 組長 陳春成 </div> 111/07/08 11:18
	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red; padding: 2px; display: inline-block;"> 總務處 辦事員 劉昱麟(代) </div> 111/07/08 11:35
	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red; padding: 2px; display: inline-block;"> 總務處 組長 黃淦備 </div> 111/07/08 14:09
如擬	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red; padding: 2px; display: inline-block;"> 總務處 總務長 洪良信 </div> 111/07/08 15:39
	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red; padding: 2px; display: inline-block;"> 總務處 秘書 張文育 </div>